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
申请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2026年8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审核要求，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5日